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8〕8号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月”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鲁教计函〔2018〕9号）》要求，学校于2018年9月开展“质量月”主题教育活动。为确保“质量月”主题教育活动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让质量成为发展新动力。

### 二、活动重点

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让质量成为发展新动力”，开展2018年全校教育教学“质量月”活动。每周组织不同的主题活动，重点内容包括：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校地、校企合作

模式，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开展质量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增强质量意识。

### 三、活动安排

**（一）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提升质量意识。**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和宣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党〔2017〕51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和宣传学校“质量立校”战略，提升师生全员质量意识和高质量发展意识。

**（二）广泛开展系列教育活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学分制改革、新生入学教育、教师节庆祝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推广应用、教育教学成果梳理、服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观摩、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课堂教学管理规范化、优秀学生经验交流、实验室开放日等系列教育活动。

###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动员和部署，做好活动谋划。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做好活动动员和部署，保障“质量月”活动的实施效果。

**（二）创新活动组织形式。**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创新活动内容，突出活动实效，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活动，让“质量月”活动融入学校发展的各个方面。

**（三）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要加大质量宣传力度，将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紧密结合，对开展“质量月”活动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移动平台等新兴媒体手段进行宣传、报道。

请各单位对“质量月”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并于2018年9月23日前将活动总结、有关图片报发展规划处（[jnxyfgc@163.com](mailto:jnxyfgc@163.com)）。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